

# 南京林业大学林草学院 水土保持学院

林水〔2025〕7号

---

##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比细则

根据《关于做好学校2025年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南林学工处〔2025〕94号）以及《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结合《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我院2025年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一、评审对象与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全日制在校二年级以上本科学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学生。奖励标准为10000元/人。

### 二、评审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二) 具体条件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学年学生先进评选中,必须获得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以下简称三好、优干)及以上荣誉称号。同等条件下,该学年获得校级以上奖励的学生可优先参评。

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2024—2025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评选范围内(按同一专业或同一年级排名均可)前10%(含10%,下同;排名不四舍五入),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对于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成绩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可申请国家奖学金,需向所在学院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经所在学院评审同意后一并报送大学生资助中心。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如下: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

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有地、市级媒体宣传的证明、有学校所在地或原户籍所在地有关政府部门的表彰文件)。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 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三)学院具体评审原则

1. 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遵循综测为主,兼顾平均学分绩点的原则。根据学校给予的名额,分年级进行推荐。

2. 参评学生须在参评学年内至少获得1项校级及以上获奖。

3. 在各年级内,将符合申报条件的同学按照综测由高到低排序,优先推荐年级综测排名第一、年级平均学分绩点第一的学生(双第一)。

4. 如无年级“双第一”学生,则优先推荐年级综测排名第一、专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名第一的学生。

5. 如年级内无符合3、4条情况的同学,则推荐各专业综测第一的同学,再按平均学分绩点先后排序,优先推荐平均学分绩点高的学生。如符合条件的学生在综测排名和平均学分绩点成绩相同的情况下,则综合考虑学生参评学年内所获校级及以上奖励情况推荐。

6. 如同一年级分配有多个国奖名额( $>1$ ),则在确定上一位国奖获得者后,在剩余的同学中,按照如上评审原则进行新一轮评选,直至名额全部确定。

7. 如遇上述情形之外的特殊情况,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确定。

### 三、名额分配

2024-2025学年我院共有国家奖学金名额6个。按照参评年级人数进行分配,2022级名额为2个,2023级名额为2个,2024级名额为2个。

按照学校国家奖学金评审要求,学院可报送1名候补学生。

### 四、评审程序

（一）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

（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比细则》。

（三）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四）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评审并提出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必须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大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并组织审核。

林草学院、水土保持学院

2025年9月17日